

证券代码：871760

证券简称：宝辰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3 月 26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 0106 民初 28301 号，判决如下：

一、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给付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咨询费 566224.06 元及利息（以 566224.06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二、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赔偿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损失 150000 元。

三、驳回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7329.79 元，由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9702.14 元（已交纳），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7627.65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凯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长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长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8月2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编号为FB-TTY-2018-03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下称《咨询合同》）；2019年3月29日，原告与被告又签订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协议一》（下称《补充协议》）。《咨询合同》与《补充协议》约定，原告为被告承建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迁建工程一标段工程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即按约定开始为被告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2019年8月，按照《咨询合同》与《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告根据被告送审的分包结算书（送审金额合计为732,979,246.27元）将结算审核初稿报送给被告，被告应向原告支付两笔服务费合计732,979.24元，但被告仅支付了35万元，尚欠382,979.24元。此外，因被告未能安排分包单位与原告进行工程量核对，导致原告与分包单位的工程量核对确认工作始终未能开展，原告多次催促未果，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咨询费382,979.24元及利息（其中199,734.43元自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其中 183,244.81 元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算）；

2、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即安排涉案工程的分包单位与原告进行工程量核对确认；

3、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2018 年 8 月 22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编号为 FB-TTY-2018-03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下称《咨询合同》）。2019 年 3 月 29 日，原告与被告又签订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协议一》（下称《补充协议》）。《咨询合同》与《补充协议》约定，原告为被告承建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迁建工程一标段工程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即按约定开始为被告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2019 年 8 月，按照《咨询合同》与《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告根据被告送审的分包结算书（送审金额合计为 732,979,246.27 元）将结算审核初稿报送给被告，被告应向原告支付两笔服务费合计 732,979.24 元，但被告仅支付了 35 万元，尚欠 382,979.24 元。此外，因被告未能安排分包单位与原告进行工程量核对，导致原告与分包单位的工程量核对确认工作始终未能开展，原告多次催促未果。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3 年 10 月 10 日原告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10 月 18 日网上立案通过；2024 年 1 月 16 日开庭，原告被告双方补充证据再开庭；2024 年 3 月 13 日开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咨询费 566,224.06 元以及利息（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 年期贷款利率计算。

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200 万元。

2024 年 3 月 26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 0106 民初 28301 号，判决如下：

一、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给付北京宝辰工

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咨询费 566224.06 元及利息（以 566224.06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二、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赔偿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损失 150000 元。

三、驳回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7329.79 元，由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9702.14 元（已交纳），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7627.65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 0106 民初 28301 号；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